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生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使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以考慮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股東之票數有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515,340,000股股份(「投票股份」)之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獨立股東已行使515,340,000股投票股份(相當於投票股份之100%)所附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